

桂财院发〔2021〕143号

---

2021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2021年第七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预算执行情况与决算的审计监督工作，更好地规范预算、决算行为，保证审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11 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 47 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工作的意见》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决算，是指学校根据年度预算执行的结果而编制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决算报表和决算情况说明书，是反映学校年末财务状况、年度收支情况和事业发展状况的书面总结文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是指由学校审计处依法独立对学校预算执行情况与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与评价。

第五条 学校预算执行情况与决算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学

校规范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性和透明度，保证学校预算有效执行与决算编制质量，维护学校预算管理严肃性，为学校宏观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服务。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所属部门和下属单位。

## 第二章 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内容

第七条 预算执行审计是在预算内部控制测评的基础上，对预算管理、收入预算执行和支出预算执行等进行的审查和评价。

第八条 学校预算管理情况审计

（一）学校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级经济责任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

（二）预算编制是否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是否贯彻积极稳妥的原则，支出预算是否贯彻“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三）预算编制的方法是否符合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本校的规定；

（四）预算编制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编制超越学校财力的赤字预算，是否报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是否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五）预算编制的时间是否充足；

（六）学校对部门预算是否分级编制，是否经规定程序审批，按规定时间下达；

(七) 预算调整依据是否充分, 预算调整项目是否明确, 预算调整是否履行规定审批程序。

#### 第九条 学校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一) 学校预算收入项目是否齐全, 分类是否合理, 款项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有无隐瞒收入、少列收入、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行为;

(二) 各项收入是否全部纳入学校预算, 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三) 学校是否按预算目标积极组织收入, 有上交任务的下属单位或所属部门是否将应上交的预算收入及时足额上交学校, 有无隐瞒、截留、挪用、拖欠预算收入或设置“账外账”“小金库”行为;

(四) 有无利用应付及暂存、代管项目等过渡性会计科目挂账隐瞒收入或直接列收列支等问题;

(五) 收费的项目、标准和范围是否合法并报经有关物价部门、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有无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 收费是否贯彻“收支两条线”原则, 是否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票据;

(六) 是否有切实可行的保证预算收入目标实现的控制措施和办法。

#### 第十条 学校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一) 预算支出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确定的经费项目、定员定额的指标和支出用途进行开支或拨付经费, 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财务规

章制度规定，是否存在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行为；

（二）学校发生的各项支出是否真实、合法，有无随意多列、不列或少列支出，预算支出中是否有虚列支出、以领代报代购代管现象，有无挤占、挪用、损失浪费、滥发钱物、利用支出对外投资等行为；

（三）各项支出分类是否合理，是否正确划清各类支出的界限，支出是否真实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有无计划外或超计划等问题，是否按照标准考核、监督支出，各项支出的结构是否合理，资金使用效益如何；

（四）专项资金支出是否按特定项目或用途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或虚列行为，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正确；

（五）有无利用应收及暂付、应付及暂存、代管项目等过渡性会计科目挂账隐瞒支出或直接列收列支等问题；

（六）预算支出中是否有切实可行的保证预算目标实现的控制措施和办法。

#### 第十一条 学校预算执行结果情况审计

（一）收入预算的完成情况如何，各级各类项目实际收入与收入预算的差异及产生的原因；

（二）支出预算的执行情况如何，各级各类项目实际支出与支出预算的差异及产生的原因；

（三）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在总额和结构上是否平衡，有无赤字；

（四）预算执行的绩效情况，重点审计基本支出进度是

否与有关事业计划完成的进度相协调，项目支出的效益或效果如何，是否达到项目立项的预期效果；

（五）各项预算收入和支出是否真实、合法、合理，预算科目和项目的运用及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学校及各部门或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尚存哪些管理薄弱环节和内部控制漏洞。

### 第三章 决算审计内容

第十二条 决算审计是对年度决算报表及其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

#### 第十三条 决算报表审计

（一）学校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报的原则、方法、程序、时限是否符合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的规定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编报要求，报表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财务决算报告及其反映的经济活动是否真实、合法、有效，能否如实、正确、完整地反映学校年末财务状况和年度收支结果；

（二）学校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中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否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报表、资料相互核对，账实、账账、账表是否相符；

（三）财务分析指标是否真实、准确，能否恰当地反映

学校的财务状况，收支结果和事业发展情况。

#### 第十四条 学校资产情况审计

（一）资产的存在是否真实、完整、有效，资产的管理是否安全，资产的变动是否合法，有无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的行为；

（二）货币资金和有价证券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银行开户是否合规，有无出租、出借或转让等问题；有无公款私存、挪用、白条顶库、非法融资以及舞弊盗用的情况；定期存款是否合规合理，货币资金是否安全完整；

（三）应收及暂付款项、借出款的发生、增减变化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及时清理结算，有无长期挂账、虚挂账等问题，有无呆账、坏账情况；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借出款是否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

（四）财产物资的收发、管理和使用是否真实、合法、安全完整，购置有无计划和审批手续，有无被无偿占用、流失、损失浪费等问题，大宗物资的采购是否建立招标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资产是否按规定入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对固定资产、材料是否进行定期的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盘盈、盘亏是否及时调整和处理；

（五）对外投资是否进行可行性研究，是否履行法定审批程序；以实物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投资款项的发生和增减变化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是否责成有关

部门或专人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是否及时对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进行回收，有无投资失误和损失问题，是否建立项目责任制；投资及其收益的会计核算是否恰当、合规；

（六）基建投资竣工交付使用的资产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交接，登记入账；

（七）接受捐赠和无偿调入的各种资产，是否按会计准则制度登记入账，是否存在账外资产；

（八）无形资产的取得、管理、核算、转让是否符合规定。

#### 第十五条 学校负债情况审计

（一）负债的形成、存在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有无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负债的行为；

（二）对各项负债包括借入款、应付及暂存款、应缴款项、代管款项等分类和会计核算是否合理、合规，是否按规定权限对各项负债进行处理；

（三）对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按照规定办理结算，并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或上缴应缴款项，有无长期挂账现象；

（四）学校为发展举债搞建设是否有偿还来源和能力，是否在可控范围内，有无潜在的财务风险；

（五）是否存在重大担保、抵押、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

#### 第十六条 学校净资产情况审计

（一）净资产的存在、发生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有无随意调节收支配比余额；

（二）各项结余的分类是否合理、合规，经营收支结余

是否单独反映，会计核算与处理是否符合规定；结余分配及比例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三）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的设置、分类、结余、增减变化是否合理、合规，会计核算与处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严格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使用效果如何，有无挤占或挪用、虚列的行为；各项专用基金的计入、提取及比例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第十七条 收入与支出情况审计，比照第九条、第十条内容执行。

#### **第四章 审计程序与方法及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审计程序与方法及法律责任按照《广西财经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第十一至第十七条内容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